

十字架是門徒的“必須”

馬太福音16： 24-27； 路加福音9： 23-26

王峙軍牧師

重溫已講過的信息要點（一）

- 任何和基督、基督的十架救恩無關的東西，都不是十字架；
- 基督徒信仰生活中所遇見的誘惑、試探、罪的後果、家庭成員、複雜的同工關係，都不是十字架；
- 十字架包含為主受苦，但十字架和苦難之間不能劃等號。

重溫已講過的信息要點（二）

-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；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智慧和能力；“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”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福音真理的核心
- 我們要照著神在聖經裡的完備啟示，認識、傳講、見證“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”的真理

重溫已講過的信息要點（三）

- 因為耶穌“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”，所以十字架是主耶穌的“必須”；
- 因為教會要被基督的寶血買贖，並被建造在“釘十字架的基督”這個啟示之真理的磐石上，所以十字架是主耶穌的“必須”；
- 因為十字架是父神旨意的中心，所以十字架也一定是主耶穌的“必須”。

馬太福音16： 24-27

2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

2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
26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
27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。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”

一、耶穌基督的“必須”

必須延續到基督門徒的生命中

- 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
- 馬太福音10：37-39—— 37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，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38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39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。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
- 沒有十字架印記的基督徒不是耶穌基督的真門徒。

二、門徒的“必須”： 捨己、背十字架，跟從主

- **捨己**（ἀπαρνησάσθω ἑαυτὸν，不定**過去式**中間態**命令語氣**）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活著的不再是我”，是對“捨己”的準確描述；
- **背起他的十字架**（ἀράτω τὸν σταυρὸν αὐτοῦ，不定**過去式**主動態**命令語氣**）：門徒應有的生命形態；
- **跟從主**（ἀκολουθεῖτω μοι，**現在式****命令語氣**）：這個跟從的行動是一直持續進行的。

三、主耶穌對“捨己背著十字架跟從”的解釋

路加福音9：23-26——

23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
24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

25（因為）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却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
26（因為）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”

背十字架可概括為兩個方面：

- (一) **為主而活**：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**凡為我喪掉生命的**，必救了生命。（因為）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却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
- (二) **持守真道**：（因為）**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耻的**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耻的。

四、“捨己背著十字架跟從”舉例

在聖經中，有一位使徒，他所遭遇的情形和主耶穌所遭遇的十分相似。這位使徒就是保羅。當眾人得知在耶路撒冷有患難等著保羅時，都“苦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”，保羅說，“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願意的。”（使徒行傳21：12-13）同樣，在他之先，我們看見主耶穌也是在“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”時，“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”（路加福音9：51）。

保羅在耶路撒冷，先是被猶太人拿住，“**想要殺他**”，繼之被羅馬人的千夫長帶進了營樓，但眾人跟在後面，喊叫說：“**除掉他！**”（使徒行傳21：30-36）而主耶穌受死之前，猶太人也同樣喊叫說：“**除掉這個人！**”“**釘祂十字架！**”（路加福音23：18-21）審訊保羅的巡撫和亞基帕王，都認為“**這人並沒有犯什麼該死、該綁的罪**”（徒26：31）；而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的話也是：“**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什麼該死的罪來。**”（路23：22）

-
- 保羅受苦的經歷與主何等相似！如果說苦難就是門徒的十字架的話，那麼保羅豈不最有資格說：“看！我的十字架多沉重！”
 - 但保羅從來沒有將他的苦難等同於十字架。相反，聖靈啟示在他心裡的真理是，十字架是神的大能；聖靈用十字架治死舊人，使基督在他裡面活著；而且，基督十架捨命流血的愛，激勵他不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而活（林後5：14-15）。

□ 門徒天天背起“他的”十字架跟隨主，就是要與主的十字架建立個人的、直接的生命關係，就是要天天從十字架那裡獲得為主而活、為主而死的力量，天天從十字架那裡支取治死舊人、活出新生命的力量。即便是在苦難中，基督的十字架（包括祂為救贖我們所受的一起苦難）也會成為我們承受和超越苦難的榜樣和能力。當門徒以主耶穌的救贖性苦難（主的十架受死）為能力時，他們就看輕羞辱，“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”（羅5：3）。

結論——

1. 十字架是主耶穌的“必須”，也是門徒的“必須”；
2. 背十字架跟從主的門徒“必須”為主而活；
3. “必須”持定“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”的真理，見證、宣講、活出十字架的道理。